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税法

周 晖 梁红霞 主 编
丁 虹 隋永华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税法

周晖 梁红霞 主编
丁虹 隋永华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家税务制度与税收税率政策改革的最新精神,依据我国近年新出台的税法及征管政策管理规定,结合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系统介绍;税法概论、增值税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其他税种及税收征管等知识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加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

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财税、金融等财经管理专业教学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应用型大学的教学;也可作为在岗财税从业人员职业教育的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亦是一本有益的参考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周晖,梁红霞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6581-5

I. ①税… II. ①周… ②梁…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2367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1 字 数:429 千字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 元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征

丁虹

编委：王绪瑾

孟繁昌

李耀华

李爱华

苏艳芝

张武超

王海文

黑岚

卜小玲

总编：李大军

副总编：李爱华

专家组：唐征友

冀俊杰

吕一中

林辉

李洁

孙军

李遐桢

彭爱美

焦晓菲

吴红霞

梁红霞

熊化珍

武裕生

齐众希

张昌连

张建国

齐众希

吴慧涵

张美云

王桂霞

童俊

卢芳华

朱宏

穆晨曦

温智

李遐桢

钟晖

王阳

王松

丁玉书

鲁彦娟

何巍厦

罗佩华

孙勇

张剑虹

钟丽娟

郑强国

张劲珊

罗佩华

林辉

翁心刚

车亚军

宁雪娟

鲍东梅

白大永

马平

王建设

李涛

崔娜

吴青梅

李康

马平

武裕生

唐征友

王黎明

田小梅

薄雪萍

王洋

周晖

李静

李佳

王威

李淑娟

曹敏

彭爱美

刘志军



丛书序言

PERFACE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中国经济建设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越快、市场竞争越激烈,越是需要法律法规作保障,法律法规既是规则也是企业的行为道德准则;法律法规在开拓国际市场、国际商务活动交往、防止金融诈骗、打击违法犯罪、推动民族品牌创建、支持大学生创业、促进生产、拉动内需、解决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保证国家税改、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稳步发展与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企业改造,涌现了大批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文化创意、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为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和自主创业发展,为与国际经济接轨、适应中国经济国际化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并及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旅游法、商标法、税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规定,为的是更好地搞活经营、活跃市场、确保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管是市场经济的永恒主题。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全民都必须尊重严守法律法规,随着世界逐步纳入到法制化轨道,所有企业也必须依法办事规范经营。当前,面对经济的快速发展、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就业上岗的压力,更新观念、学习新法律法规,调整业务知识结构、掌握各项新的管理制度,加强在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应用技能培训、强化法规道德素质培养已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社会需求、市场呼唤有知识、会操作、能顶岗的实务型法律法规专业人才,本套书的出版不仅有力地配合了高等教育法律教学的创新和教材更新,而且也满足了社会需求、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对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对加强法制观念、树立企业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套教材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法律法规课程的特色教材,以读者应用能力训练为主线、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与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当前国际法制改革新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正在启动的毕业生就业工程,针对社会、市

场、企事业单位对各种法律事务岗位用人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多年从事法律法规相关课程教学的专家教授与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撰写。

本套教材包括:《经济法》、《商法》、《海商法》、《税法》、《国际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金融法律法规》、《保险法律法规》、《会计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等教材。参与编写的单位有: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北京物资学院、华北科技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山西大学、首钢工学院、牡丹江大学、北京教育学院、燕山大学、北京城市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厦门集美大学、北京朝阳区社区学院、大连商务学院、北京西城社区学院、郑州大学、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北京宣武社区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全国三十多所高校。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融入法律法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有效解决本科法律教材陈旧、知识老化、数据案例过时、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案例真实、贴近实际、通俗易懂等特点,并采取规范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因此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法律教学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社区居民也是非常有益的普法参考读物。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国内外有关金融、财税等各项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资料和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关行业企业领导与专家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希望全国各地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院校积极选用本套教材,并请同行多提改进意见,以使教材不断完善与提高。

牟惟仲

2014年6月

前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我国经济建设始终保持着高速稳定增长的态势。为了继续推动国家经济发展、也为了与国际经济接轨,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相继调整修改并重新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和谐。

目前我国税收与税制正处在重大变革时期,“十二五”时期税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应当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坚持“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我国目前结构性减税的重点是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兴产业税收政策改革,结构性增税的重点是资源税、房产税和环境税;从而实现结构性减税与结构性增税的平衡,建立一个适应经济波动并进行有效调节、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合国情,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满足国家财政政策需求的税制体系。

税收既是国家机器正常运行的基本保证,又是国家财政的命脉和主要来源,也是立国、强国、发展国民经济之本;依法纳税既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也是每个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公民和企业必须照章办事、依法纳税。针对税法与税制改革新变化、为了配合国家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法规的学用,我们编写了此教材,相信它对帮助公民和企业进一步增强树立纳税意识,以及帮助学生走上社会顺利就业具有特殊意义。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财经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共十一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根据国家税务制度与税收税率政策改革的最新精神,依据我国近年新出台的税法及征管政策管理规定,结合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系统介绍:税法概论、增值税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其他税种及税收征管等知识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加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

由于本书融入了税法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体现了国家税收税率与税制改革精神,具有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观点科学、案例鲜活、贴近实际、突出实用、便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财税、金融等财经管理专业教学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高职高专、应用型大学的教学;也可作为在岗财税从业人员职业教育的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读者亦是一本有益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李大军进行总体方案策划,并具体组织,周晖和梁红霞主编、周晖统稿,丁虹、

隋永华为副主编,由税法专家李淑娟教授审定。作者分工:牟惟仲(序言),周晖(第一章、第三章、第十一章),隋永华(第二章),薄雪萍(第四章),卜小玲(第五章),梁月(第六章),梁红霞(第七章、第八章),丁虹(第九章),罗佩华(第十章);华燕萍(文字修改、版式调整),李晓新(制作课件)。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有关税法的书刊资料 and 我国近年来相继颁布实施的最新税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并得到有关专家教授的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书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免费下载。因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4 年 5 月

目 录

CONTENTS



丛书序言	III
前言	V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2
第二节 税法概述	6
第三节 税法要素	13
第二章 增值税法	3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3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42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核算	52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55
第五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	57
第三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法	6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应税服务范围	66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74
第三节 税率和征收率	7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第五节 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80
第六节 税收减免	81
第七节 征收管理	83
第八节 过渡政策	85
第四章 消费税法	9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92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及税率	94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101
第四节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08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8
第五章	营业税法	11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3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16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23
第五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24
第六章	关税法	128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9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30
第三节	进出口税则	131
第四节	原产地的规定	138
第五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	139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第七节	关税减免	144
第八节	关税征收管理	146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	15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6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7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8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8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征收范围和税率	18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9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9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19
第九章 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法	227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2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法	233
第三节 房产税法	236
第四节 契税法	242
第五节 车船税法	245
第六节 印花税法	250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55
第八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58
第九节 车辆购置税法	261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6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7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81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90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责任及税务纠纷的解决	298
第一节 税收法律责任	299
第二节 税收行政争议的解决	309
参考文献	321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税法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使学生理解税收的作用、税收原则,熟悉我国税种分类、我国现行主要税种,掌握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我国现行税制、税收的概念和特征、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

引例

2013年上半年全国税收总收入完成 59 260.61 亿元。国内增值税实现收入 14 319.50 亿元,同比增长 6.6%,比上年增速回落 1.5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煤炭和有色金属行业增值税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同比分别下降 24% 和 11.1%。上半年,国内消费税实现收入 4 353.49 亿元,同比增长 3.6%,比上年增速回落 8.1 个百分点。

受一般贸易进口额增速回落的影响,上半年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同比下降 17.1%。同时,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同比下降 0.3%,关税同比下降 16%。上半年营业税实现收入 8 845.14 亿元,同比增长 12.9%,比上年同期增速加快 3.3 个百分点。其中,同比分别增长了 45.7% 和 18.0%。

上半年企业所得税实现收入 14 963.38 亿元,同比增长 14.2%,比上年增速回落 3.1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电信企业企业所得税收入同比下降 19.1%,工业企业所得税中,除电力、造纸、原油和卷烟等行业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外,其他行业企业所得税收入均同比下降,其中,钢坯钢材、煤炭和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所得税降幅较大。

上半年个人所得税实现收入 3 630.79 亿元,同比增长 11%,比上年增速加快了 19 个百分点。

〔解析〕

2013 年上半年增值税等主体税种收入增速普遍回落。国内增值税收入增速回落主要是受工业增加值增速回落、价格水平回落、部分原材料及基础能源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实施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和建筑业营业税收入增长较快,究其

原因,上半年房地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带动相关产业升温,使得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营业税收入较快增长。个人所得税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使得工资薪金所得税增长。二是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价格上涨,加上北京等部分城市明确对个人房屋转让所得按照 20% 征收个人所得税,使得该税种收入快速增长。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一) 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机器得以运转不可或缺的发动机。美国著名文学家、政治家富兰克林曾说过:“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在现代法治国家中,税收与税法关系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并确定税收的具体内容。

税收征收必须依法律明文规定,避免国家滥用权力,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法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实施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方式。税收的概念包含以下含义。

1.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

税收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税收不是自古就有的。它与国家存在直接联系,两者密不可分,是政府机器赖以生存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被集合“社会组织”和“生产组织”于一身的“公共管理机构”所代替,它处于直接生产过程,它本身的生存需要以及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的共同需要决定了税收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和基础了。

2. 税收是一个财政范畴

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必须消耗一定的物质财富,因而必然要通过一定的途径、采取一定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途径和主

要方式。马克思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

3.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国家筹集任何一种财政收入，都必须凭借某种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4.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它体现了特定的分配关系

社会再生产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组成的有机整体。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税收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它所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这就是所谓的税收“三性”，它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通过颁布法律或法规，按照一定的征收标准进行强制征税。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都必须依法按时足额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时，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形式的对价，而纳税人虽然从国家的公共产品中获益，却无权要求直接返还。税收的无偿性特征使税收不同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最本质的特征。它既不同于国有资产收入或利润上交，也不同于须还本付息的国债制度，还区别于工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因服务社会而收取的各种形式的规费。税收的无偿性至关重要，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它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决定于法律的稳定，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形式将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等公布于众，然后按事先公布的标准征收。课税对象、征收比例或数额等税收法律一旦明文规定就不能朝令夕改，这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必须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变，未经严格的立法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征税标准都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因此，税收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一卷，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知识链接

学者关于“什么是税收”和“国家凭什么征税”的观点,在税收学说史上被归纳为以下几种观点。

1. 交换说

交换说也称作“代价说”、“买卖说”或“利益说”,认为国家征税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人民应向国家纳税以相互交换。其代表人物是重商主义学者霍布斯(Hobbes),他认为,人民为公共事业缴纳税款,无非是为了换取和平而付出的代价。分享这一和平的福利部门,必须以货币或劳动之一的形式,为公共福利做出自己的贡献。

2. 公需说

公需说亦称“公共福利说”,产生于君主专制时的17世纪。这种学说主张国家的职能是满足公共需要和增进公共福利,这一职能的实现需要税收来供物质资源。所以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就在于公共需要或公共福利的存在。克洛克指出:“租税如不出于公共福利的公共需要,即不得征收”。^①

3. 保险说

保险说的代表人物是法国的梯埃尔(Thiers)。他认为:“人民按其受自国家的利益的一定比例来支付(税款)。犹如保险公司的保险金按投保金额的一定比例来确定。”^②

4. 牺牲说

牺牲说产生于19世纪,最早认为“租税是一种牺牲,其目的在于保存社会与社会组织”。法国人萨伊、英国人穆勒依据纳税人的能力赋税理论,提出均等牺牲观点。英国著名财政学家巴斯泰布尔进一步阐释了穆勒的均等牺牲说,提出均等牺牲原则不过是均等能力原则的另一种表现;均等能力意味着负担牺牲的能力均等;社会的最大福利是使全体纳税人负担最少的牺牲。^③

5. 义务说

义务说的产生是深受黑格尔的国家主义思潮影响的结果,认为国家是人类组织的最高形式,个人依存于国家,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就应有征税权。人民纳税是应尽的义务,任何人不得例外。^④

① 霍布斯:《利维坦》,2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② 小川乡太郎:《租税总论》,5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

③ 小川乡太郎:《租税总论》,6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

④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50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6. 掠夺说

掠夺说可以说是义务说与牺牲说的更有“暴力”倾向的概括,它产生于19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以及资产阶级历史学派学者,他们认为税收是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其他阶级的一种强制掠夺。^①

7. 社会政策说和经济调节说

19世纪末,以瓦格纳和塞里格曼为代表的学者提出社会政策说,他们认为税收应是矫正社会财富与所得分配不公的手段,是实现社会政策目标的有力工具。20世纪30年代,以凯恩斯为代表的经济学家提出经济调节说,认为国家征税除了筹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外,更重要的是全面运用税收政策调整资源配置,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②

这样,税收便产生了一个目标体系,被赋予了多种功能。但是正如其他一些学者指出的,“税收以取得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调节经济为次要目的”。^③

二、税收的根据

税收的根据问题,也就是国家为什么要征税,人民为什么要向国家纳税的问题,不仅是税收理论需要加以解决的基本问题,也是税法理论研究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还要征税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征税,是其经济必然性和历史必然性决定的。

(一) 社会主义国家征税是实现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扣除”的需要

社会主义国家需要运用税收工具获得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资金;由于国家担负着维护社会安定,抵御外来侵略,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以及管理社会经济秩序等重要任务,因而需要运用税收形式取得一定数量的资金。

(二) 征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必须加强宏观调控,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调控经济的运行。

① 郭庆旺:《公共经济学大辞典》,356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② 高培勇:《西方税收——理论与政策》,11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

③ 钟永圣:《论税收依据》,《现代财经》,2007(2),9~10页。

（三）征税是处理国家与各种经济成分和公民个人之间分配关系的需要

国家要从不同的经济成分和个人手中取得收入,调节其收入水平,同时保障其合法权益,必须通过征税的形式,把国家与各种经济成分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纳入法治化管理的轨道,固定下来。



国外学者对于税法概念的研究历时已久,至今仍然呈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将税法解释为:“是政府当局凭以要求纳税人将其收入或财产的一部分转移给政府的条例。”

(2) 《牛津法律大辞典》认为,税法是指“有关确定哪些收入、支付或交易应当纳税,以及按什么税率纳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日本学者金子宏则认为,“税法,是关于税收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第二节 税法概述

一、税收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一）税收关系的概念

税收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税收关系是因国家组织税收收入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关系,在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国家政治权力介入私人经济领域,实现一定数量资财所有权的无偿转移的过程,所以税收关系变得非常复杂,它既非纯粹的经济关系,也非纯粹的公权力关系,而是由税收经济关系、税收征纳程序关系和税收监督保障关系共同构成的复合体。在税收关系中,税收经济关系,即资财无偿从私人转移为国家所有的关系是核心关系,税收征纳程序关系、税收监督保障关系都是因税收经济关系派生出来,并为税收经济关系服务的社会关系。

^① 张富强:《税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新论》,《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07(2),20页。